

公告

騎乘電動車或機車之同學

請務必於 10 月 15 日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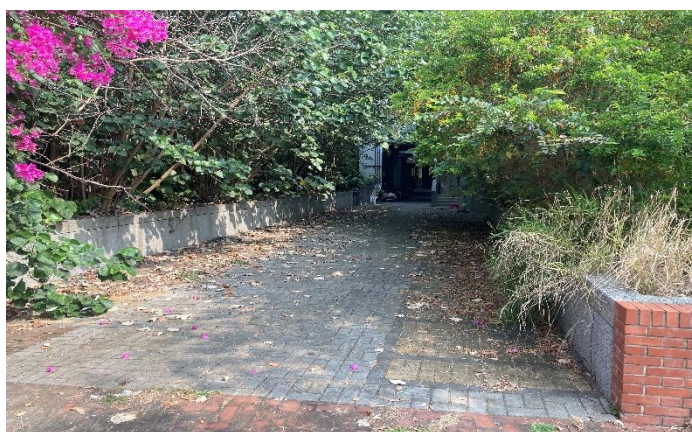
完成 115 學年度相關申請手續

停放位置

1、尊師樓 → 立中柱 → 車頭朝前 → 保留迴轉空間。



2、知新館 → 立中柱 → 車頭朝前 → 保留迴轉空間。



3、拳擊館、育英館及其他非指定停放區域，於上課時間內一律禁止停放電動車及機車。

4、請務必依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停車區域，切勿違規停車，以免影響校園交通及師生通行。

5、違反規定者，將依校規處理。

請全體同學確實遵守，共同維護校園秩序與安全